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 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4〕78号** 2014年10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

**税总发〔2014〕130号** 2014年10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和指导各地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建设，促进自助办税终端行业 and 产品的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定了《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技术规范》（见附件），现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61号）的规定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技术规范》明确了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总体结构、功能、硬件、软件、接口、安全部署等技术要求，是指导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建设的税务行业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编号为 SW/T9-2014。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总体结构、功能要求、硬件配置、软件要求、接口要求和安全要求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采购、安装部署和运行维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4081-1993 信息处理用键盘（西文）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916-2006 识别卡 物理特性

GB/T 15120.1-1994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1部分:凸印

GB/T 15120.2-1994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2部分:磁条

GB/T 15120.3-1994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3部分:ID-1型卡上凸印字符的位置

GB/T 15120.4-1994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4部分:只读磁道的第1磁道和第2磁道的位置

GB/T 15120.5-1994 识别卡 记录技术 第5部分:读写磁道的第3磁道的位置

GB/T 16649.1-2006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1部分:物理特性

GB/T 16649.2-2006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2部分:触点的尺寸和位置

GB/T 16649.3-2006 识别卡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第3部分:电信号和传输协议

GB/T 18031-2000 信息技术 数字键盘汉字输入通用要求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3647-2009 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

GA/T 987-2012 信息安全技术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M0001-2005 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自助办税终端 taxpayer self-service machine**

提供自助涉税服务业务功能的专用终端设备或装置，用户利用该终端平台，通过交互操作方式自主选择并获得所需要的涉税服务。

### 3.2

**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 management system for taxpayer self-service machine**

保证自助办税终端正常运行的基础支撑平台，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以及管理软件等。

### 3.3

**隔离设备 separation device**

为不同网络安全区域之间提供隔离保护的相关设备及技术。主要包括防火墙、VPN等设备。

##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IC卡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集成电路卡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UPS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不间断电源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 5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总体结构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由自助办税终端和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简称：管理系统）两部分组成，其总体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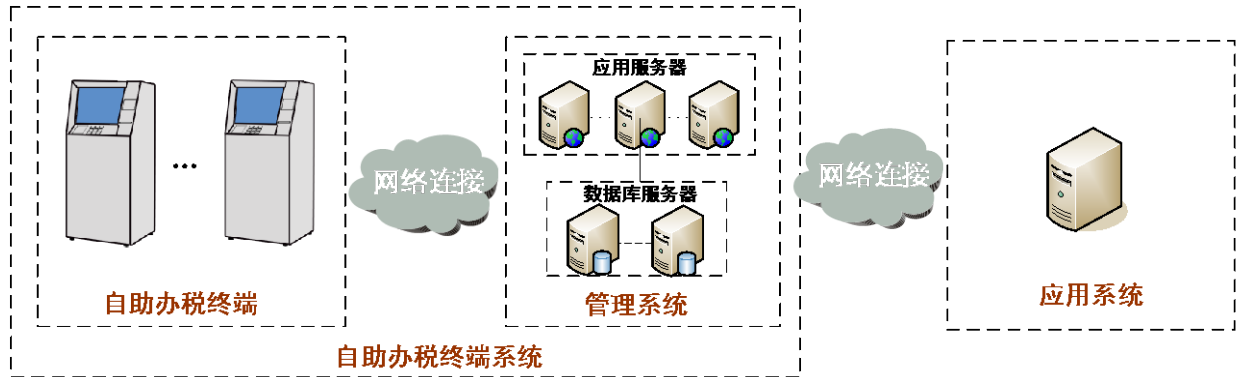


图 1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结构示意图

## 6 功能要求

### 6.1 终端应用功能

#### 6.1.1 概述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通常分为多功能自助办税终端型和专用自助办税终端型，可根据用户需求，并充分评估自助办税终端放置场地（在厅式、离厅式），在符合业务管理规定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表1中的一个或多个应用功能，也可扩展其他功能。扩展功能应遵循税务总局制定的纳税服务相关规范。

表1 自助办税终端主要应用功能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名称	应用功能小类名称
发票领用 代开服务	1	发票领用验旧服务	发票票号发放
	2		纸质发票发放
	3		发票验旧
	4	发票代开服务	发票代开
	5	发票相关证明服务	发票认证
	6		发票查验
申报缴税 办理服务	7	申报缴纳办理服务	增值税申报征收
	8		消费税申报征收
	9		企业所得税申报征收
	10		车辆购置税申报征收
	11		个人所得税申报征收
	12		营业税申报征收
	13		地方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 综合申报征收
14	社保费和其他基金（费）申报征收		
报税服务	15	税控报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IC 卡报税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名称	应用功能小类名称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盘报税
	17		货运及机动车发票盘报税
	18		普通发票盘报税
	19		普通发票 IC 卡报税
税收票证 开具服务	20	税收票证打印	税收缴款书打印
	21		税收完税证明等凭证打印
综合服务	22	税收宣传	税收宣传信息播放或显示
	23	涉税信息查询、下载	涉税信息查询、下载
	24		涉税审批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身份认证	25	身份认证	税务数字证书身份识别
	26		二代身份证身份识别
	27		办税服务卡+密码身份识别
	28		税号+密码身份识别
	29		税号+手机短信验证码身份识别
	30		税控专用设备身份识别
	31		其他身份证书身份识别

## 6.1.2 发票领用验旧服务

### 6.1.2.1 发票票号发放

应用功能描述：票号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号和普通发票票号。发票票号发放是指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录入领用信息并获得领用发票的票号凭证后，到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发票。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发票发售信息提交；
- d) 凭据打印。

### 6.1.2.2 纸质发票发放

应用功能描述：一般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进行纸质发票领用操作。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发票发售信息提交；
- d) 出票。

### 6.1.2.3 发票验旧服务

应用功能描述：纳税人可在自助办税终端上手工录入或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导入待验旧的发票开具明细数据，自助办税终端根据待验旧发票的发票类型自动与不同发票管理系统对接进行验旧操作。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待验旧信息确认；
- d) 验旧数据保存。

### 6.1.3 发票代开服务

应用功能描述：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完成代开发票的操作。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开票信息录入；
- d) 计税结果显示；
- e) 税款扣缴；
- f) 发票打印。

### 6.1.4 发票相关证明服务

#### 6.1.4.1 发票认证

应用功能描述：纳税人将取得的发票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进行扫描认证。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认证发票类型选择；
- c) 纳税人的资格及权限验证；
- d) 认证发票扫描，认证结果显示；
- e) 认证发票信息保存；
- f) 认证发票结果通知单和清单打印。

#### 6.1.4.2 发票查验

应用功能描述：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对发票信息进行发票查验的操作。自助办税终端支持手工输入或扫描等方式采集发票信息，通过查询发票信息数据库，验证采集的发票信息与发票信息数据库中的对应发票信息是否一致。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发票信息采集方式（如：手工输入或扫描等）选择；
- b) 发票信息采集；
- c) 采集的发票信息显示；
- d) 发票信息查验；
- e) 发票查验结果显示。

### 6.1.5 申报缴纳办理服务

#### 6.1.5.1 一般税（费）种申报征收

应用功能描述：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完成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操作。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地方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社保费和其他基金（费）等税费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包括手工录入和外部介质文件导入两种。

手工录入是指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直接填写各类报表，进行申报，并可查看申报结果。

外部介质文件导入是指纳税人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导入符合税务总局标准申报格式的文件进行申报，并可查看申报结果。

税费缴纳方式支持在线实时扣款功能，可支持 POS 机银行卡缴税。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的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申报数据录入、导入、确认；

- d) 数据校验;
- e) 税费缴纳。

#### 6.1.5.2 车辆购置税申报征收

应用功能描述: 纳税人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完成购车信息采集、重复申报验证、车辆计价信息核定、POS 机银行卡缴纳税款、税收完税凭证(税票)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打印, 以及纳税人购车相关单证电子影像采集。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车辆合格证二维码扫描解析;
- c) 车购税纳税申报信息生成;
- d) 车辆信息验证;
- e) 车型计税价格获取;
- f) 税款缴纳;
- g) 票证打印;

#### 6.1.6 税控报税

应用功能描述: 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 使用税控装置或介质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税控发票数据的操作。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报税功能选择;
- c) 纳税人的资格及权限验证;
- d) 报税信息读取;
- e) 报税信息显示并确认;
- f) 报税信息保存;
- g) 税控装置清零解锁。

#### 6.1.7 税收宣传

应用功能描述: 自助办税终端接收服务器推送的税收宣传信息, 并播放或显示。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税收宣传信息接收;
- b) 税收宣传信息播放或显示。

#### 6.1.8 税收票证打印

应用功能描述: 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 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中打印特定类型的税收票证。

应用功能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税收票证查询条件输入;
- d) 税收票证查询结果显示;
- e) 税收票证打印。

#### 6.1.9 涉税信息查询、下载

应用功能描述: 纳税人自助查询和下载涉税政策、通知公告、涉税申请事项办理进度、申报缴款状态、涉税工具软件、表格文档等涉税信息。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用户身份认证;

- b) 纳税人资格及权限验证;
- c) 查询条件输入;
- d) 涉税信息、通知公告、涉税申请事项办理进度等显示或下载。

#### 6.1.10 身份认证

应用功能描述: 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相应的涉税操作时, 可通过多种方式对纳税人身份的合法性, 资格及权限进行验证。

应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包括:

- a) 登录方式选择;
- b) 身份信息采集;
- c) 身份的合法性、资格权限验证;
- d) 身份认证结果显示。

### 6.2 管理系统功能

#### 6.2.1 概述

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见表2。

表2 管理系统功能

序号	应用功能	功能类别
1	终端设备管理	●
2	与税务核心应用系统集成	●
3	设备使用情况查询	●
4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
5	权限管理	●
6	票号库存管理	○
7	办税服务卡管理	○
注: ● 必备功能; ○ 可选功能。		

#### 6.2.2 终端设备管理

具备对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的注册管理功能, 包括自助办税终端编号、IP 地址、部署税务机关、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 并提供按省、市、县(区)等级别进行统计和查询自助办税终端分布信息。

具备对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的安全管理功能, 终端向管理系统发出的服务请求, 管理系统会验证终端设备访问权限的合法性, 防止设备非法访问, 提供对设备的锁定、启用功能管理。

#### 6.2.3 与税务核心应用系统集成

系统通过其服务端实现与税务核心应用系统的集成, 完成自助办税应用功能办理, 集成的方式包括应用接口调用和界面集成两种。

#### 6.2.4 设备使用情况查询

对系统内自助办税终端应用运行数据(如用户登录情况、发票认证、申报信息、异常发票等数据)进行实时记录与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可在权限范围内查询自助办税终端应用统计数据, 可按所属税务机关、纳税人类型、税种等信息进行分类查询, 查询结果可导出。

#### 6.2.5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对系统内自助办税终端日常运行的技术状况(如主要功能运行状态、使用状态、部件状态等)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如储票量下限预警), 便于及时发现、处理、解决问题。终端出现异常时, 可自动锁止相关操作并通过相应的渠道(如短信、邮件等)通知相关维护人员,

故障解除后，可自动开启相关应用服务。

#### 6.2.6 权限管理

系统可以根据终端管理人员的层级和职责设置相应的操作权限，并且可根据具体办税需求设置和调整自助办税终端的功能启用和适应纳税人范围。

#### 6.2.7 票号库存管理

服务端应提供对终端发售发票票号、税票票号的库存管理功能，支持票号入库、出库、库存调整、库存查询等管理功能。

#### 6.2.8 办税服务卡管理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支持纳税人通过无线射频卡识别纳税人身份，系统提供办税服务卡发行、变更、注销、锁定、解锁、密码重置、查询等管理功能。

### 7 硬件要求

#### 7.1 终端配置及要求

##### 7.1.1 终端设备配置

自助办税终端的硬件设备由一系列的硬件模块组成，这些模块能够分别实现自助办税所需的功能，根据不同需求，表3以模块列表的形式给出了自助办税终端的硬件配置。

表3 硬件配置

模块名称	模块说明	必备/可选
终端控制模块	主控处理机。	●
显示模块	显示屏控制的部件单元。	●
输入模块	用于实现输入客户应用数据和操作员维护数据的输入部件单元。	●
扫描认证模块	具备对发票抵扣联进行扫描、认证的扫描部件单元。	○
卡处理模块	对无线射频卡、集成电路卡（IC卡）、磁卡进行读写的卡接受部件单元。	○
移动存储介质读写模块	使用移动存储介质时，应具备隔离病毒、控制文件传输方向、传输类型的部件单元。	○
身份认证模块	具备识别纳税人自助办税合法身份的部件单元。	●
设备认证模块	具备识别自助办税终端合法身份的部件单元。	●
附加通信模块	除终端控制模块配置的通信模块外附加的用于实现包括数字、语音等信息类处理和传输的部件单元。	○
票据打印模块	打印完税凭证、缴款凭证等涉税（费）凭证、发票的打印部件单元。	○
凭条打印模块	打印功能办理凭证的打印部件单元。	○
发票领购簿打印模块	打印发票领购簿的打印部件单元。	○
发票出票模块	具备对折叠式发票、卷式发票或本式发票的自动出票控制，可在标准限定最大出票份数范围内一次性输出发票的出票部件单元。	○
后台维护模块	由办税服务厅操作员或维修人员使用的用于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维护、维修诊断等的部件单元。	○
数据安全模块	用于处理应用软件需保密的参数与文件以及数据传输过程中需保密的数据的部件单元。	○
视频监控模块	用于实现视频监控的部件单元。	○



智能灯控模块	通过控制设在终端各个位置的提示灯光，指示用户需要进行的操作部件单元。	○
多媒体音箱	用于播放音频的部件单元。	●
电源模块	用于终端供电的部件单元。	●
UPS 不间断电源	用于终端掉电保护，提供后备供电的部件单元。	○
控制器感应器模块	用于感应声、光、电等的部件单元。	○
条码扫描模块	用于扫描识别一维码或二维码的部件单元。	○
缴税（费）模块	用于实现银行卡缴税（费）业务的部件单元。	○
机柜	用于安装自助办税终端的各种模块和零部件的外壳。	●
扩展机柜	通过通信电缆与主机柜进行连接的机柜，用于扩展发票发售或凭证打印等功能种类。	○
其他外部部件		
注：● 必备； ○ 可选。		

### 7.1.2 终端设备要求

硬件设备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终端控制模块：
  - 1) 工控机，包括嵌入式的工控系统。
  - 2) 系统连接主机的部件宜由工控主板的板载接口直接控制，保证终端运行稳定。不宜通过 USB HUB 或其它扩展方式连接设备。
- b) 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的规格及分辨率等由产品规范规定。
  - 1) 不低于 17 英寸液晶显示器；
  - 2) 显示器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
- c) 输入模块：
  - 1) 主机键盘、密码键盘：防水，防尘，防暴，防腐蚀，防褪色，至少应包含 0~9、小数点、确定、取消等功能按键，并且使用寿命应符合 GB/T14081-1993 及 GB/T 18031-2000 的规定。
  - 2) 轨迹球鼠标或触控输入板：防水，防尘，防暴，防腐蚀，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 3) 触摸屏输入：应采用适用自助服务环境的触摸屏部件，适宜于按钮点击、屏幕文字书写等日常操作要求。
- d) 扫描认证模块：
  - 1) 扫描速度 30ppm 及以上；  
扫描发票的速度，最低要求  $\geq 5$ ppm(单张扫描)，推荐要求  $\geq 30$ ppm(连续扫描)。
  - 2) 扫描光学分辨率(dpi) :300×600 及以上。
  - 3) 用户可一次性放置的发票的最大数量，最低要求 1 张（单张扫描），推荐要求大于等于 20 张（连续扫描）。
  - 4) 扫描通过率：在正常操作下，对于印刷规范、票面完好、字迹清晰的发票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99%，实际应用的通过率不能低于本地区办税服务厅前台使用的扫描认证设备的平均通过率。
  - 5) 卡纸故障的处理方式：用户可自行取出被卡住的发票，应可通过手动操作或自动的方式使自助办税终端恢复至工作状态。
  - 6) 其它指标（如卡纸率、纸张容错率等）由产品规范规定。
- e) 卡处理模块：具备处理非接触卡、IC 卡、磁条卡读写。
  - 1) 非接触卡读写模块：符合我国二代身份证读写标准规范，兼容 ISO14443(Type B)

标准，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2) IC卡处理模块：符合 GB/T 14916-2006、GB/T 16649.1-2006~GB/T 16649.3-2006 的要求。
  - 支持内嵌金税卡、授权卡读写器、金税税控 IC 卡读写器（上述专用设备由税务机关提供）；
  - 支持内置金税或税控收款机 IC 卡读卡器。
- 3) 磁卡处理模块：符合 GB/T 15120.1-1994~GB/T 15120.5-1994 的规定。
- f) 移动存储介质安全读写模块：具备读写移动存储介质文件功能，可根据控制文件单向传输（双向传输基于单向传输实现），单向传输要求能够实现数据传输单向数据流控制，至少包括内部数据单向输出控制和外部数据单向输入控制。
- g) 身份认证模块：支持以下一种或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1) 税务数字证书身份识别；
  - 2) 二代身份证身份识别；
  - 3) 办税服务卡+密码身份识别；
  - 4) 税号+密码身份识别；
  - 5) 税号+手机短信验证码身份识别；
  - 6) 税控专用设备身份识别；
  - 7) 其它身份证证书身份识别。
- h) 设备认证模块：用于识别自助办税终端合法身份的部件单元。
- i) 附加通信模块：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j) 打印模块：
  - 1) 热敏凭条打印模块：支持 76mm 热敏纸，具备带缺纸检测、自动裁纸功能，切刀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
  - 2) 链孔票据打印模块：支持链孔票据，带缺纸检测、自动裁纸功能，至少支持 3 联票切纸，票仓容量不低于 1000 份，切刀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能够正确打印包含二维码在内的票据内容；
  - 3) 打印和切票精确度，最低要求连续打印 100 份发票，打印和切票位置的最大偏差 $\leq 2\text{mm}$ ，推荐要求连续打印 1000 份发票，打印和切票位置的最大偏差 $\leq 2\text{mm}$ ；
  - 4) 激光票据打印模块：支持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带缺纸检测功能，票仓容量符合部署的应用需求和实际业务要求；
  - 5) 发票领购簿打印模块：采用平推式票据打印机，带缺纸检测功能。发票领购簿打印成功率，打印成功率最低要求 $\geq 99.8\%$ ；
  - 6) 其它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k) 发票出票模块：
  - 1) 折叠式发票出票模块：
    - 支持多种售票规格；
    - 发票在出票机内部自动整理成一本，成本一次性输出发票；
    - 支持单联和多联发票发售；
    - 一次出票最大份数：
      - 五联或以上发票：不低于 20 份
      - 四联发票：不低于 40 份
      - 三联发票：不低于 50 份
      - 二联发票：不低于 100 份

单联发票：不低于 200 份

- 具备发票保护功能，出票时具备防拽、防窃取功能；
- 出票口带自动闸门保护机构；
- 内置票仓，单个票仓可存放不低于 1000 份的三联发票；
- 保障出票准确，发票分割误差小于 1mm；出票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可对发票自动回收，自动回收后可视情况继续提供发票分发服务，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管理人员。
- 出票速度，最低要求 $\geq 5$ 份/分钟，推荐要求 $\geq 20$ 份/分钟；
- 出票后应保持发票整齐叠放；
- 出票过程保护，应保证出票过程中用户不能从外部接触到发票或影响出票过程，利用有效措施，保证在出票动作完成前，从外部不能影响到正在处理的发票。

2) 卷式发票出票模块：

- 支持 57mm/76mm 卷式发票发售。
- 保障出票准确，利用票号识别等措施、保证出票准确无误，不出现多出、少出、错号等情况；出票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可对发票自动回收，自动回收后可视情况继续提供发票分发服务，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管理人员。
- 出票过程保护，应保证出票过程中用户不能从外部接触到发票或影响出票过程、利用有效措施，保证再出票动作完成之前，从外部不能影响到正在处理的发票。

3) 本式发票出票模块

- 支持本式发票自动出票控制。
- 保障出票准确，利用票号识别等措施、保证出票准确无误，不出现多出、少出、错号等情况；出票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可对发票自动回收，自动回收后可视情况继续提供发票分发服务，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管理人员。
- 出票过程保护，应保证出票过程中用户不能从外部接触到发票或影响出票过程、利用有效措施，保证再出票动作完成之前，从外部不能影响到正在处理的发票。

- l) 后台维护模块：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m) 数据安全模块：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n) 视频监控模块：安装位置应确保摄像机镜头对准自助办税终端前方的使用者，但不得摄入用户的键盘操作动作。
- o) 智能灯控：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p) 多媒体音箱：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q) 电源模块：支持节能管理、定时开关机、来电自启动功能，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r) UPS 不间断电源：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
- s) 控制器感应器模块：用于感应声、光、电等的部件单元，用于监控扫描认证模块、打印模块、出票模块等单元的运行状态，实现模块状态监控、出票控制、票号识别等控制功能。
- t) 条码扫描模块：可支持 QR 码、PDF417 码、汉信码等码制。
- u) 缴税（费）模块：使用 POS 机（含 PSAM 芯片）缴款时，使用税务身份认证技术，在 POS 机具与税收征管系统间传递电子数据。其它指标要求由产品规范规定。
- v) 机柜：机柜外观和结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自助办税终端的外型尺寸、结构尺寸和用户面板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2) 自助办税终端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镀层应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 3) 自助办税终端机柜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自助办税终端机柜输入、输出操作口应贴有醒目的操作提示。
  - 5) 自助办税终端机柜应具备一定的扩展能力。
- w) 扩展机柜：通过通信电缆与主机柜进行连接的机柜，用于扩展多票种发票发售、发票或凭证打印等功能。可支持内置链孔票据打印模块、激光票据打印模块、发票领购簿打印模块、折叠式发票出票模块、卷式发票出票模块等扩展功能模块。
- x) 其他外部部件：具体指标由产品规范规定，但性能应确保自助办税终端功能的实现。

## 7.2 管理系统硬件配置及要求

### 7.2.1 管理系统硬件配置

管理系统硬件以服务器为主。应用服务器包括前置机应用服务器和系统管理服务器两种类型。硬件配置如表4所示。

表4 系统管理硬件配置表

硬件名称	硬件说明
前置机应用服务器	为自助终端跨网段、跨内外网络系统通信提供服务。
系统管理服务器	为监控管理系统应用程序提供运行环境，为自助办税终端组件提供服务。
数据库服务器	是由运行在税局内网中的一台或多台计算机和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共同构成，为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应用提供查询、更新、事务管理、索引、高速缓存、查询优化、安全及多用户存取控制等服务。
交换机、防火墙、UPS等其他设备	为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应用提供网络安全及网络通信相关的基础网络设备。

### 7.2.2 系统管理硬件要求

系统管理服务器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保障后台管理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 b) 保证有扩充的余量。

## 8 软件要求

### 8.1 总体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所有使用的软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产品标准、技术法规和信息安全要求，且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设计应与硬件系统的硬件资源相适应。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应用软件指由软件开发商提供的用于完成自助办税业务的终端软件及管理系统软件，管理系统软件宜采用省级集中部署方式，应支持集群部署。对同一系列的产品，软件应遵循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和向下兼容的原则，终端还应配备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等。

应用软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用软件应具有友好的操作界面和较强的容错功能，能够提供语音操作引导、在线提示帮助等操作导航服务，并在出现操作失误时提供回退功能，并给予程序控制范围内的提示；

- b) 用户界面上的语言提示均应采用中文,宜另外提供全套的英文操作界面,提示信息清晰、明确、易理解,不能使用计算机专业词汇,不得出现系统性报错提示;
- c) 应用软件界面设计应符合税务总局制定的办税服务厅标识设计规范要求;
- d) 所有界面的应一致采用简洁朴素的风格,在整体布局、控件风格、操作行为、信息提示、界面配色等方面遵循统一的规范;
- e) 界面的标题应与模块名一致;
- f) 系统中使用的控件,样式、前景色、背景色、功能、操作方式等应保持一致,并符合系统的整体配色风格;
- g) 界面可进行合理的调整,但不应出现信息丢失、界面无法操作或者难以操作的情况;
- h) 应用软件应方便用户操作,系统通过触控屏对用户界面操作时,软件应对界面进行优化,提高系统的操作效率;
- i) 应用软件的文件技术规范以及字符集中的编码、字型等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 j) 系统中出现的业务术语应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范的术语,或行业公认的术语;
- k) 系统管理端应配备可支持应用软件正常运行的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
- l) 应用软件需保密的参数与文件以及数据传输过程中需保密的数据,均应经过数据安全模块处理;
- m)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检查程序编制原则与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3647-2009 自助服务终端通用规范中的规定;
- n) 应用软件具备网络远程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后提示所有终端是否完成升级,升级功能具有非法程序鉴别和新旧版本鉴别功能。
- o) 自助办税终端软件应在操作系统启动时自动启动,避免因自助终端程序未启动而进入操作系统界面。
- p) 在运行过程中应防止用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直接操作终端操作系统级别功能。

## 8.2 终端基础软件要求

### 8.2.1 概述

自助办税终端均应具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驱动程序、检测程序、监控程序等软件模块,还应兼容使用单位认定的防病毒软件、防火墙软件或内网安全软件,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安全方面的规定。

### 8.2.2 操作系统

自助办税终端应使用国家政策允许的操作系统,应去除或禁用操作系统中影响终端稳定性或安全性的功能及服务。

### 8.2.3 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应与硬件资源相适应,保证相关硬件正常使用。

### 8.2.4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是用于检查终端各硬件运行状态的程序,应能够对终端所有主要硬件模块进行检测,并输出检测结果,应支持开机自检和人工检测。

### 8.2.5 监控程序

监控程序是用于实时监控各硬件运行状态、网络连通状态、系统状态、使用情况等的程序,应能够对终端所有主要硬件模块的技术状态进行监测,提供故障提示信息和报修联系信息,应对监测信息进行记录并实时或定时上送给系统管理软件,同时告知用户和管理员。

### 8.2.6 安全防护程序

安全防护程序是用于实现自助办税终端身份识别、文件导出和导入控制、病毒和木马检测防治、规范自助办税终端的操作和访问行为,并可根据需要向系统管理软件报告防护信息。

## 8.3 系统管理软件要求

### 8.3.1 概述

系统管理软件分为：应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及其他软件。

### 8.3.2 应用中间件要求

应用中间件应符合税务系统的应用环境要求和选型标准。

应用中间件应采用可支持 Java EE 规范的中间件，支持业界多种开放性标准，支持各种主流的操作系统和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实现配置易用，并可扩展。

### 8.3.3 数据库软件要求

数据库用于存储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业务数据、用户数据、日志数据等，应采用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具有成熟性、高效性、可靠性、安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和易管理性等特点。

## 9 接口要求

### 9.1 概述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接口分为：硬件接口、应用接口。

硬件接口是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硬件与外部介质的接口；应用接口是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与税收业务系统之间进行应用接入的接口。

### 9.2 硬件接口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设备应根据业务功能需求，灵活选择适合的硬件接口，且符合 GB/T 23647-2009 的规定。

### 9.3 应用接口要求

#### 9.3.1 概述

应用接口调用是指自助办税系统服务端根据终端对数据的访问要求，调用税务核心应用系统提供的接口。

#### 9.3.2 应用接口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应用接口应遵循信息一体化管理原则和税务总局在软件开发方面的要求，数据报文应严格符合业务逻辑标准，应用接口技术实现应采用主流应用协议技术。

与税务信息系统连接时，应满足所接入系统的接口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与税局业务系统的接口应充分考虑安全性、适用性，不影响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的安全性能和业务性能。

为了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规范性、开放性、扩展性、业务独立性，应用接口定义应满足如下原则：

- a) 接口命名应遵循一致的服务命名规范；
- b) 接口应遵守统一的报文规范；
- c) 为了重用可以适当提高接口的颗粒度；
- d) 接口的设计和定义应与接口的实现分阶段进行；
- e) 接口中传输的报文应经过校验确认符合业务规则，不符合业务规则的报文应被返回；
- f) 接口按照业务对象分类，同一业务对象的不同操作应在同一接口中封装，多个操作应该定义在一个接口中；
- g) 接口应充分考虑到扩展性，例如，可以为接口的输入输出参数添加 3 个到 5 个预留字段，或者在定义数据结构时多个字段封装为一个可扩展的对象；
- h) 接口应尽可能通用，对于同一业务对象，应避免为不同系统开发不同接口；
- i) 接口数据应能够方便的形成，并能被接口方顺利地导入；
- j) 在接口数据交互过程中，应具有数据传送和接收传送后的确认过程；

- k) 接口数据传输控制策略可靠且完善;
- l) 具有可靠的接口数据出错处理机制。

### 9.3.3 税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要求

与税务身份认证系统接口规范应符合《税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和《税务系统数字证书应用指南(试行)》，实现自助办税终端设备和纳税人的身份认证，实现自助办税终端与管理系统之间办税数据的安全传输。

### 9.4 界面集成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应优先使用应用接口方式，如应用系统无法提供接口，可采用界面集成技术，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与税收业务系统的衔接。界面集成技术是指根据需实现的业务功能流程，解析、整合税收业务系统的界面元素，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与没有提供对外接口的业务系统的衔接的技术。

为了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系统通过有效、安全、可靠的方式衔接多个税收业务系统, 界面集成技术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不改变税收业务系统的数据传输内容和格式，仅对展现层进行重组，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b) 在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中应将表现层的功能进行整合、屏蔽敏感数据，在不改变原有数据结构和内容的前提下，重新组织界面;
- c) 使用界面集成技术与业务系统衔接时，应保证与多个税收业务系统衔接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为自助办税终端分配专用的业务系统账号，不得与操作人员混用;
- d) 后台业务系统的地址、用户名、密码等参数应加密后保存在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服务端，不得保存在终端。

## 10 安全要求

### 10.1 概述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建设要按照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保护要求进行系统安全体系设计，满足国家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安全保障的要求（具体参见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中三级系统的防护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设备入网前应提供安全测评报告。

### 10.2 物理安全

#### 10.2.1 设备安全防护

安全要求如下:

- a) 自助办税终端的设备安全应符合 GB 4943.1-2011 的规定。
- b) 主机应采用高安全性的全封闭，加厚金属机柜，金属机柜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度的冷轧钢板，防撬钢板等设计。机械门采用安全锁（非通用锁），防止用户强力开启。
- c) 机柜内各票仓及硬件设施应独立管理，并采取一定安全措施避免管理人员越权管理。
- d) 专用发票票仓有加强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票存储在出票机内，内置发票仓，出票口带闸门保护。
- e) 外部通信线缆应铺设在隐蔽处，例如可铺设在地下、管道或线槽中，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通信线路电线和设备被盗、被毁，防止外部接入。
- f) 自助办税终端应提供一个独立的接地端子，所有外露的金属部件以及所有在使用或维护时可接触到的金属部件都应通过接地线与接地端子连接，地线与接地端子的连接不应只依靠焊锡或绞接。
- g) 自助办税终端需暴露在室外时，用户面板或其保护装置的设计应防止积累灰尘、雨水或冰雪，应防止恶劣天气影响产品的安全性。

h) 自助办税终端外部网络接口的设计应防止从外部直接拔插，应在打开终端机柜后才能插拔通信线缆。

### 10.2.2 设备接口安全

网络接口：自助办税终端无外置网络接口，接入税务业务专网的自助办税终端应禁用无线网络。

键盘接口：自助办税终端配置的标准 16 键金属键盘，仅能输入数字、小数点等用于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录入密码、数量、金额等，设备不提供全功能键盘，系统自动屏蔽操作系统自带的软件功能键盘。若自助办税终端配有轨迹球、触摸板等辅助输入设备，在日常运行状态下应禁用这些设备的鼠标右键。

其它外置接口（如 USB 接口、串口等）：应有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用户通过外部接口侵入信息系统，访问到系统文件或将病毒引入系统，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

### 10.2.3 专用设备和票据安全

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采取如下措施加强专用票据的安全防护：

a) 自助办税终端机柜的任何开口应具有适当的位置、大小、形状，以防止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触终端内部的专用设备或票据；

b) 自助办税终端的存储专用设备和存放专用票据（如发票、凭证等）的区域应独立加锁，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防护，以提高日常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安全性；

c) 应加强对专用设备和票据的安全管理，在存放、使用、更换等环节应避免未经授权人员接触。

### 10.2.4 存储介质安全防护

移动存储介质文件传输要求能够实现数据传输单向数据流控制，至少包括内部数据单向输出控制和外部数据单向输入控制：

a) 单向输入时，要求对文件进行过滤，包括：文件类型、文件特征、文件名称等。文件输入前，应采用安全隔离等相关技术实现外部移动存储设备内数据信息的逻辑隔离，不得直接写入目标磁盘；对通过移动存储介质进入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数据进行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查杀；屏蔽不符合过滤要求的文件。

b) 单向输出时，要求对文件进行过滤，包括：文件类型、文件特征、文件名称等，屏蔽不符合过滤要求的文件。

应记录并有效保存文件传输日志。

c) 要求包括对压缩类文件（如.rar、.zip 等）中的文件进行过滤检查；加密压缩文件不允许传输。

## 10.3 部署安全要求

### 10.3.1 终端部署安全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安装环境要具备防雷、防火、防水、防盗、防漏电等功能，自助设备、电源、通讯、视频监控等均要安装到位，对直接接入税务业务专网的自助办税终端应支持并优先使用税务系统已经部署的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自助办税终端的部署场景可分为以下 2 种：

a) 在厅式部署

在厅式部署适用于自助办税终端设备安装位置在办税服务厅内部的情况，且应满足如下管理要求：

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环境的视频监控、门禁防护等安全设施的部署，确保视频监控能对进出自助办税服务场所的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监控，回放图像应能清晰分辨出人员的体貌特征，自助终端显示器区域应安装监控摄像头，应能实时监控终端操作人员情况，回放图像能够清晰辨别操作员脸部特征，自助办税终端提供服务时应有人巡查引导。



## b) 离厅式部署

不满足在厅式部署要求的均属于离厅式部署，应满足如下管理要求：

离厅式部署视情况安排人员巡查指导，在满足在厅式部署安全要求的基础上，终端设备应安装报警装置，对撬窃事件进行探测报警。

离厅式部署时，自助办税终端宜配备 UPS，停电时能够保证自助办税终端能够再持续使用一段时间，同时自助办税终端软件系统能够提醒正在操作的纳税人系统将关闭，应尽快完成正在办理的业务。

### 10.3.2 网络部署安全要求

#### 10.3.2.1 税务业务专网接入方式

自助办税终端通过税务业务专网接入管理系统，部署于税务业务专网的专用区域（如图 2 所示），边界处部署网络隔离设备进行边界风险控制；并应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配置、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保障基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和实现等方面满足国家及税务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安全规范要求，例如必须遵循税务业务专网计算机安全管理要求，安装税务系统网络准入、病毒防护和桌面安全管理系统。

适用场景：在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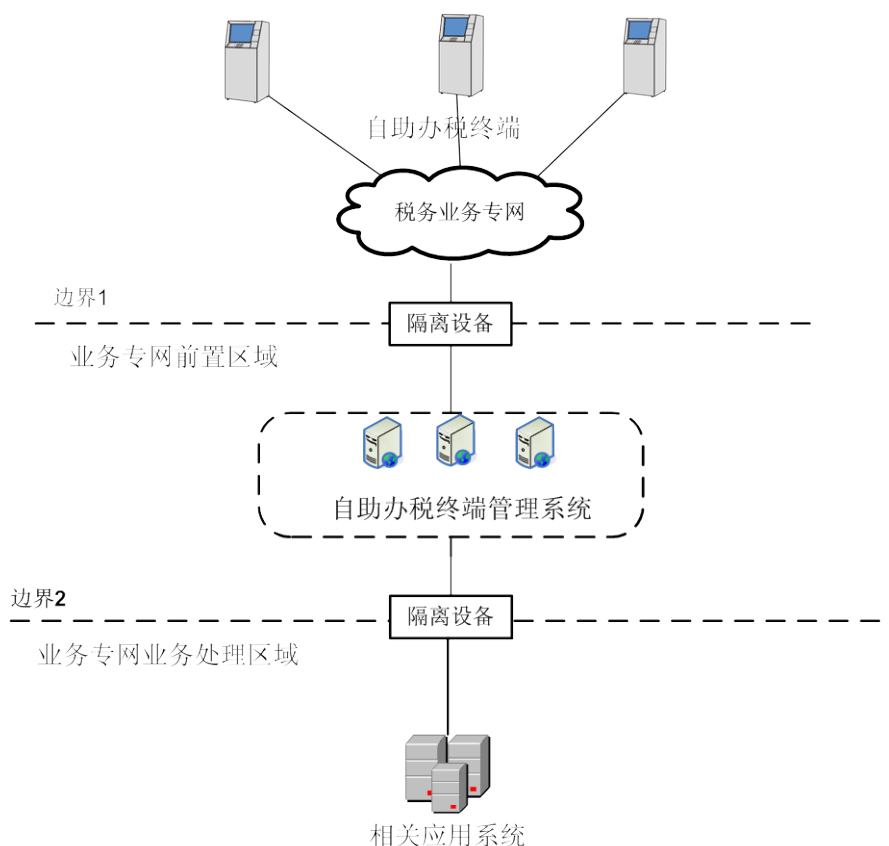


图 2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税务业务专网部署模式示意图

#### 10.3.2.2 互联网接入方式

采用互联网接入方式的自助终端办税系统宜使用有线网络的方式，通过互联网或专用网络接入管理系统，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分两部分分别部署于“互联网受理区域”和“业务专网前置区域”（如图 3 所示），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的接入访问和业务处理功能，边界处部署网络隔离设备进行边界风险控制；并应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配置、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保障基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和实现等方面满足国家及税务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安全规范

要求。

- a) 选择有资质并技术能力强的通信运营商。
- b) 与通信运营商签署服务等级协议,网络可用性作为服务要求之一。
- c) 在税务局端互联网入口,须配备防火墙等安全隔离设备进行区域隔离和访问控制。
- d) 为降低互联网接入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应设立逻辑独立的互联网接入功能区(DMZ)。
- e) 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传输加密技术,保证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 f) 适用场景:在厅式、离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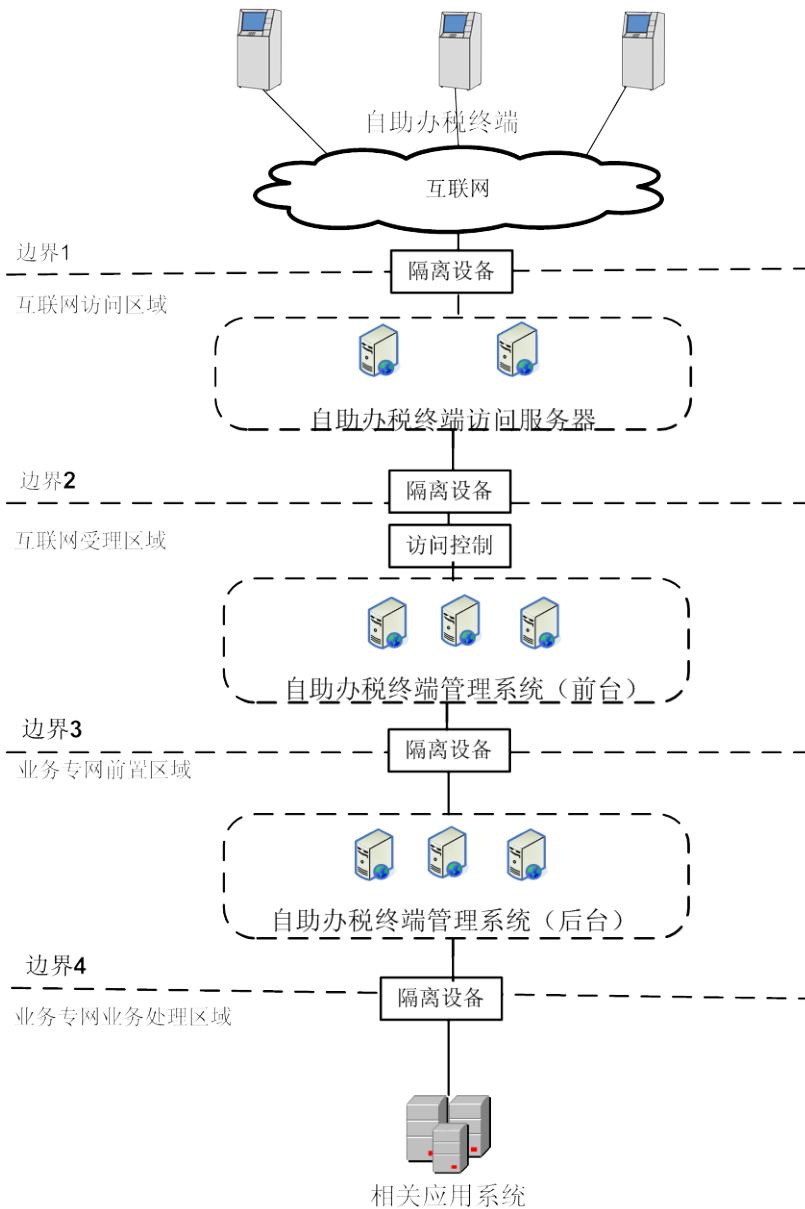


图3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互联网部署模式示意图

### 10.3.2.3 离厅式远程接入方式

自助办税终端安装于其他政府部门(如政务服务大厅、车辆管理所等)服务场所内,通过专用网络接入地市以上税务业务专网并与管理系统连接(如图4所示),税务业务专网边界处要部署网络隔离设备进行边界风险控制;并应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配置、应用和数

据安全、安全保障基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和实现等方面满足国家及税务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安全规范要求,例如必须遵循税务业务专网计算机安全管理要求,安装税务系统网络准入、病毒防护和桌面安全管理系统,无人值守时应中断网络、停止自助服务等。

- a) 选择有资质并技术能力强的通信运营商。
- b) 与通信运营商签署服务等级协议,网络可用性作为服务要求之一。
- c) 在税务局端税务业务专网边界接入区,须配备防火墙等安全隔离设备进行区域隔离和访问控制。
- d) 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传输加密技术,保证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 e) 适用场景: 离厅式。离厅式远程接入方式应有税务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值守、管理和维护,接入地点须在地市级及以上税务局,并在做好税务业务专网接入边界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可采用此方式。不具备此种方式接入条件的单位应通过互联网接入方式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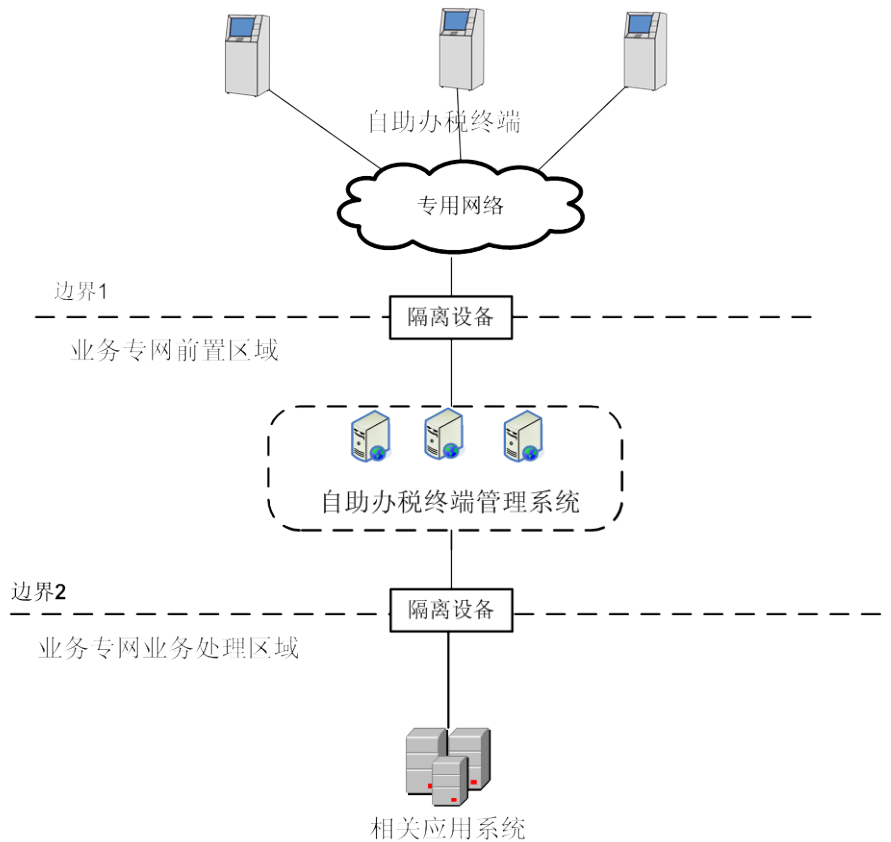


图 4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离厅式远程接入部署模式示意图

#### 10.4 自助办税终端安全要求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在厅式可采用税务业务专网、互联网部署模式,采用税务业务专网部署模式时在无人值守时应中断网络、停止自助办税终端服务;离厅式采用互联网部署或远程局域网部署方式。

对接入业务专网的自助办税终端应安装税务系统的网络准入、防病毒、桌面管理等安全防护系统。

#### 10.5 应用软件系统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10.5.1 操作系统安全

- a) 应使用合法操作系统;

b) 在安装时选择必要组件，不安装与业务无关的组件，应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关闭自动播放功能；

c) 应及时安装必要的安全补丁、安装局方要求的防火墙、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

d) 要求设定强密码策略，并且设置账户锁定策略，严格限制用户权限，要限制匿名用户连接。

#### 10.5.2 业务应用软件安全

a) 业务应用软件必须完善自身的安全性和健壮性；

b) 业务应用软件不得将所接入的局端业务系统的用户界面暴露给用户进行操作；

c) 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审计员角色应严格区分，分由不同人员担任。

d) 自助办税终端应具备限制主机操作行为能力，屏蔽常见的危险操作；具备网络访问控制能力，只能访问与自助办税相关的网站和系统；具备病毒、木马防护能力并及时进行更新，避免遭受病毒、木马程序的攻击。

#### 10.6 密码技术

密码技术包括为主机、网络、应用软件和数据实现保密性、完整性、身份鉴别、抗抵赖等安全功能提供支持的加密、完整性检验、签名、认证、抗抵赖，以及为实现基于密码授权管理的强制访问控制提供支持的授权管理基础设施（PMI），自助办税终端系统采用的密码技术必须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密码算法或直接使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审查的密码产品。

#### 10.7 集中管控

自助办税系统应能具备如下集中管控能力：

a) 对自助办税终端时钟实现统一授时管理；

b) 对自助办税终端能够实现唯一性识别和接入使用的统一授权和管理；

c) 对自助办税终端管理人员账户的统一管理和授权；

d) 对自助办税终端运行状态信息进行统一的采集、审计和管理；

e) 对自助办税终端安全管理措施，如监控摄像头、网络接入、网络访问、病毒防护等日志信息统一采集、审计和管理。

f) 设备及内部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应可实现实时远程监控管理。应通过对终端关键部件及功能的自动检测实现对关键部件的实时远程监控。终端自检测到异常后，能够在后台管理系统进行显示。

#### 1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 23647-2009 中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1号 201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于2014年6月16日在维也纳签订。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任何未解决的或将来的个案。

上述谅解备忘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2号 2014年11月2日

煤炭资源税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行从价计征，并采用了折算率方法来计征洗选煤的应纳资源税额。为适应税制改革，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修订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二），现予以发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

（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
3. 煤炭的征收品目是指财税[2014]72号通知规定的原煤和洗选煤，征收子目按适用不同的折算率和不同的减免性质代码，将原煤和洗选煤这两个税目细化，分行填列。其他从价计征的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
4. “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煤炭、原油的销售量，按吨填报；天然气的销售量，按千立方米填报。原油、天然气应纳税额=油气总销售额×实际征收率。
5. 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洗选煤应纳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适用税率。2014年12月1日后销售的洗选煤，其所用原煤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扣。
6.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如有免税项目，“减征比例”按100%填报。

##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二）

（按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
3. 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
4. “计税单位”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所规定的计税单位。“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
5. “本期减免销量”是指“本期减免税额”对应的应税产品减免销售量。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63号** 2014年11月3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政策，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4年版)填报说明》予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10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 2014年11月14日

为落实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业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现就落实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



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六大行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执行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五、企业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所称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六、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同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相关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七、企业固定资产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预缴申报时，须同时报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年度申报时，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凭证、凭据（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应建立台账，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适用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加强后续管理，对预缴申报时享受了优惠政策的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对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重点审核。

八、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纳税年度。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略）

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预缴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本公告规定的企业，填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统计情况，不作为纳税申报表。企业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作为附报资料，随同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年度申报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统一填报，不单独填报本表。

企业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不填报本表。

二、为统计加速折旧（扣除）政策的优惠数据，固定资产填报按以下情况掌握：

（一）会计处理采取正常折旧方法，税法规定采取缩短年限方法的，按税法规定折旧完毕后，该项固定资产不再填写本表；

（二）会计处理采取正常折旧方法，税法规定采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方法的，从按税法规定折旧金额小于按会计处理折旧金额的月（季）度起，该项固定资产不再填写本表；

（三）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均采用加速折旧方法的，合计栏项下“正常折旧额”，按该类固定资产税法最低折旧年限和直线法估算“正常折旧额”后，与税法规定的“加速折旧额”比较，计算加速折旧金额。

税法规定采取缩短年限方法的，在折旧完毕后，该项固定资产不再填写本表。税法规定采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加速折旧额小于会计处理折旧额

(或正常折旧额)的月份、季度起,该项固定资产不再填写本表。

###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 (一)表头项目

1. 所属时间:填报本年度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的起始时间至本月份、季度申报的截止时间。

2. 所属行业:六大行业企业按照本表项目栏纵向对应的实际从事行业填写;六大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不填写。

#### (二)行次填报

1. 六大行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确定的六大行业,分别填报本表第2行至第7行。

第8行“其他行业”:由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六大行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填写。

2. 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按照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等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情况,分别填写。小微企业研发与经营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一次扣除,同时填写本表第10行、第11行。

#### (三)列次填报

1. 原值:填写固定资产实际购置价值。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入账价值确定。

2. 本期折旧(扣除)额:预缴申报时填报当月(季)度税法口径的折旧(扣除)额。

3. 累计折旧(扣除)额:预缴申报时填报本年度1月1日截止当月(季)度税法口径的折旧(扣除)额。

4. 合计栏“本期折旧(扣除)额”中的“加速折旧额”-“正常折旧额”的差额,反映本月、本季度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的金额。

“累计折旧(扣除)额”中的“加速折旧额”-“正常折旧额”的差额,反映本年度1月1日截止当月(季)度,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导致应纳税所得税额减少的金额。

(1) 正常折旧额:会计上未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按照会计账册反映的折旧额填报。

会计上采取缩短年限法的,按照不短于税法上该类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和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填报;会计上采取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的,按照直线法换算的折旧额填报。当会计折旧额小于税法加速折旧额时,该类固定资产不再填报本表。

(2) 加速折旧额:填报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一次性扣除等,在本月、季度实际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额。